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AI音樂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13年06月26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07月0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10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11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11月2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2月05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2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5年01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AI音樂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）為系學分學程，為增加學生修課彈性，以強化學生自主及AI學習能力創立之微學分學程。本學程藉由流行音樂系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AI音樂科技領域之能力，提升學生在AI音樂科技相關領域的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流行音樂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
二、學生自行至本校「微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1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3/4（含）學分為本系所AI領域相關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
二、學分修畢及格申請「AI音樂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；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微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AI音樂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
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AI 音樂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

課程規劃表

| 課程規劃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|
| 課程名稱 | 必/選 | 學分 | 開課單位 | 學期 | 備註 |
| 基礎詞曲創作與 AI 輔助 | 選 | 2 | 流行音樂系 | 二上 | |
| 進階詞曲創作與 AI 輔助 | 選 | 2 | 流行音樂系 | 二下 | |
|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（一） | 選 | 2 | 流行音樂系 | 三上 | |
|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（二） | 選 | 2 | 流行音樂系 | 三下 | |
| 微電影創作 | 選 | 2 | 流行音樂系 | 三下 | |
| 進階 AI 與音樂應用 | 選 | 2 | 流行音樂系 | 四上 | |
| AI 應用與音樂教育 | 選 | 2 | 流行音樂系 | 四下 | |
| 應修學分數 | 10 | | | | |